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截至 111 年底已封閉、停用與未使用掩埋場計 85 處，恐對區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，且有經費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，允宜督導研謀改善，以提升國土運用效能

環保署¹111 年度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-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」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3,748 萬 6 千元，決算數為 16 億 6,443 萬 2 千元，包括辦理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」，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（廠），使其活化再利用，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。

按環保署雖補助地方政府就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，惟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4 處，營運中 105 處、復育 204 處、封閉 78 處、停用 5 處、未使用者 2 處，總面積 1,659.17 公頃(詳表 1)。由於垃圾掩埋場容量飽和，無賸餘容量供掩埋廢棄物時可進行封閉，然封閉後 15 年間仍可能持續產生滲出水，即便停止使用，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、滲出水外溢、廢氣溢散惡臭，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²，爰已封閉掩埋場尚未進入復育階段³，並為土地再利用，恐對區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；又 394 處掩埋場中雖有 204 處已完成復育，但多作為公園、運動場等側重休閒遊憩之用途，相對較乏經濟價值展現⁴；另有 5 處經

¹ 112 年 8 月 22 日環保署已改制為環境部。

² 參張高華、段錦浩「山坡地廢棄物掩埋場封閉復育之探討」。

³ 復育過程可分二個階段，第一階段考量掩埋區仍有沉陷及沼氣排放收集問題，以整地、植生綠化及設置二次污染防治設施工程為主；第二階段為待掩埋區達穩定後，更就工程技術、經濟及社會接受度等，詳予規劃為公園、運動場、休憩設施或其他用途(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)。

⁴ 一般而言，封閉復育之土地可活化作為休閒遊憩用地、交通設施用地、環保生

地方政府評估後暫時停用，目前多作為垃圾轉運、暫置或緊急應變場所(因應天然災害或焚化廠歲修)，以及 2 處掩埋場(金門縣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、南投縣集集區域性衛生掩埋場)，則因民眾抗議，興建後未使用，係做為緊急應變場所，容未發揮既定功能，且經費運用效益未如預期。

表 1 111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興建營運現況表

縣市名稱	掩埋場數量(處)及占地面積(公頃)						總數量	總面積
	營運	復育	封閉	停用	未使用			
基隆市	0	1	0	0	0	1	27.90	
臺北市	1	2	0	0	0	3	149.00	
新北市	1	15	5	0	0	21	168.26	
桃園市	7	10	3	0	0	20	72.03	
新竹市	1	2	0	0	0	3	69.80	
新竹縣	3	6	2	0	0	11	39.15	
苗栗縣	9	8	5	2	0	24	78.88	
臺中市	4	19	4	0	0	27	127.09	
彰化縣	1	25	3	1	0	30	65.21	
南投縣	6	5	0	0	1	12	66.59	
雲林縣	12	5	7	0	0	24	57.78	
嘉義市	0	0	0	0	0	0	0.00	
嘉義縣	3	19	1	0	0	23	55.52	
臺南市	8	29	16	0	0	53	234.09	
高雄市	4	14	12	1	0	31	176.46	
屏東縣	2	11	7	1	0	21	62.30	
宜蘭縣	3	10	1	0	0	14	47.29	
花蓮縣	10	9	6	0	0	25	74.36	
臺東縣	13	6	5	0	0	24	48.79	
金門縣	2	3	0	0	1	6	17.05	
澎湖縣	10	4	1	0	0	15	16.17	
連江縣	5	1	0	0	0	6	5.45	
合計	105	204	78	5	2	394	1,659.17	

資料來源：環保署。

綜上，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另闢掩埋場不易等問題，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，惟截至 111 年底 394 處掩埋場中，扣除營運中及已復育者外，仍有已封閉、停

態教育用地、文化藝術用地、非食用性農業用地、建築用地、環保生態園區用地等用途(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」第 II 部分--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)。

用與未使用掩埋場計 85 處，恐對區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，且有未發揮既定功能，以及經費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，允宜加強督導及評估研謀改善，俾提升國土運用效能。